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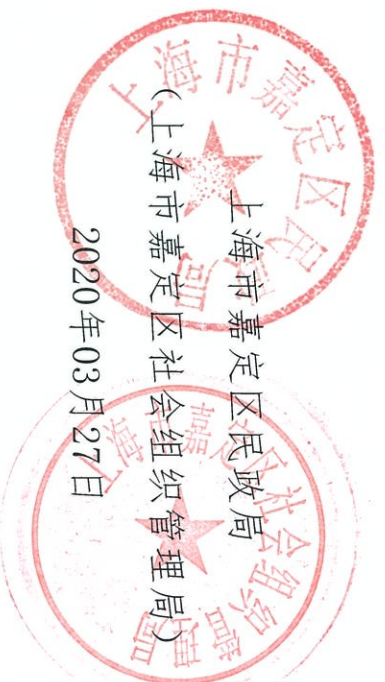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29号

上海嘉定马陆社区包桥长者照护之家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3月27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嘉定马陆社区包桥长者照护之家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嘉定马陆社区包桥长者照护之家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     2020年03月27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